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報
-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財務預算
- (6)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4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4頁至N-7頁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列的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的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 (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 (聯席總經理)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非執行董事：

林向紅先生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報
-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財務預算
- (6)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集團2023年財務預算（「**2023年財務預算**」）；
- (6)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8)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0) 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3) 2022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5) 2023年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3年財務預算。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3年的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3年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產品研發及日常運營等。

(6)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2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7) 續聘2023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分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試行辦法（「中國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上述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並不再適用。根據中國新法規，(i)《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而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為取代《必備條款》而頒佈的有關公司章程的其他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及(i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適用並應刪除。

鑑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中文編製的修訂詳情、現行公司章程條文與建議修訂條文的差異說明、每項修訂的理由及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因採納該建議修訂而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編號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認為，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一類普通股，且該兩種股份所具有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利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相同，建議修訂（包括在廢除《必備條款》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章程文件，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監察其持續遵守該等標準的情況，並於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標準時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的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擬稿全面執行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9)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將構成就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而將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

於2022年9月23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附錄四。鑑於根據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在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基礎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生

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因採納該建議修訂而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編號作出相應修訂。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中文起草和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中的中國公司角度，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其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 (i)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授權，但如果配發股份會

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i)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268,364股內資股及1,605,176,474股H股。須經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853,672股內資股及321,035,294股H股。

參考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7頁，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額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u>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制定本章程。</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或「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p> <p>保持公司章程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一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由原樂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樂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MA1GBW57XW。</u></p>	<p>《特別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p> <p>與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三條合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Miracogen Limited、蘇榮譽、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翼樸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純瑞縱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新央企運營(廣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蘇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民芯啟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新銳啟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芝樂成醫療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郭同軍、王磊、王興林、深圳市海匯全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魏戰江、王泳、張霞、陳娟、新業(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林儀。</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新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 2021年6月24日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機板發行 126,876,000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 899,000股 ，分別於 2022年2月23日 、 2022年3月22日 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根據指引第三條修訂。
<p>第四條</p> <p>郵政編碼：201612</p> <p>... ..</p>	<p>第四條</p> <p>郵政編碼：201<u>114</u></p> <p>... ..</p>	更新郵政編碼。
新條文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59,444,838元 。	根據指引第六條修訂。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八條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刪除部分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後不適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根據指引第十五條修訂。
第十六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修訂。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92,692,648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492,692,64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刪除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涵蓋股本情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9,444,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05,176,474股。</p>	刪除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涵蓋股本情況。
<p>第二十二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十七條)。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十八條)。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492,692,648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1,669,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9,444,838元人民幣。</p>	刪除	由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五條涵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p>	<p>根據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與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三條合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p>	<p>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三條</u>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p>	<p>根據通知及管理辦法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 ..</p>	<p>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四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u>三</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u>第二十三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前款<u>第二十三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 ..</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u>第二十五條</u> 公司經<u>國家有關主管機構</u>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根據通知、管理辦法及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條第三十五條</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 ..</p>	<p>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 ..</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刪除</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提供。</p>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刪除</p>	<p>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提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刪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提供。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刪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提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提供。
<p>第四十八條</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三條</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 ..	<p>... ..</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p>	<p>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根據指引第三十一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新條文</p>	<p><u>第五十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b)條及附錄三第20條修訂。</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p> <p>… …</p>	<p>第五十六條<u>第五十一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p> <p>(二)<u>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u>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p>	<p>根據指引第三十三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 …</p>	<p>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 …</p>	<p>《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 ..</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 ..</p>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六十條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p>	<p>第六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p>	<p>根據指引第三十八條修訂。</p>
<p>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p>	<p>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p>	<p>根據指引第三十九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根據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H股公司無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p>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七十五條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與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合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p> <p><u>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如有需要），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p> <p>... ..</p>	<p>第八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或取消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如有需要），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p> <p>... ..</p>	<p>根據指引第五十八條修訂。</p>
<p>第八十八條</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 …</p>	<p>第九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稱或其他有效文件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 …</p>	<p>根據指引第六十六條修訂。</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除</p>	<p>由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涵蓋。</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根據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八條</p> <p>應予回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並可就該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p>	<p>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一條</p> <p>應予回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並可就該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p> <p><u>關連股東應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關連交易決議，並因此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的，則該關連股東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u></p>	<p>與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條合併。</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〇六條 <u>除累計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根據指引第八十三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律師、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p>	<p>與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合併。</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第一百〇八條</u>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指引第八十九條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p>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四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不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不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不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不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內資股及H股不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關連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u>(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指引第一百〇七條修訂。</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 …</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u>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 …</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p>	<p>刪除</p>	<p>此規定不適用於H股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 …</p>	<p>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p> <p>… …</p>	<p>修訂公司章程中文版字眼。</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開展各項活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承擔領導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開展各項活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承擔領導責任。</p> <p><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u>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及</u></p> <p>(四)<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三十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u></p> <p><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分拆到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新條文	<u>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分拆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三)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 …</p> <p>(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三)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 …</p> <p>(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p>	根據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條修訂。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p>	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u>第二百三十四條</u> <u>第二百一十六條</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p>
<p>新條文</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u>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資料的規定。</p>
<p><u>第二百四十三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u>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p>根據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根據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修訂。</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 ..</p>	<p>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 ..</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編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五十一三十三</u>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五十一三十三</u>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畫，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u>五十一三十三</u>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根據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p>
<p>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予以廢除並不再適用（必備條款第二十章）。</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機板發行126,87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899,000股,分別於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機板發行126,87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899,000股,分別於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 H股[●]股。</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9,444,838元。</p>	<p>刪除</p>
<p>新條文</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u>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u>有限責任公司</u> 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 ..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 <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 <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 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 ..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回</u>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某一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刪除</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p> <p>法律、<u>行政</u>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u>證券</u>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 …</p> <p>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 …</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十)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下文「關連交易」為《科創板上市規則》所指「關聯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合稱，除非有所特指)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788 295 1367 378"><u>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788 442 1367 570">(一)<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788 634 1367 761">(二)<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788 825 1367 953">(三)<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788 1017 1367 1102">(四)<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788 1166 1367 1251">(五)<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u></p> <p data-bbox="788 1315 1367 1393">(六)<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u>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p>	<p><u>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u>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六條 … …</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p>	<p>第六十六條<u>第六十七條</u> … …</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 …</p>
<p>新條文</p>	<p><u>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七十二條 …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u>第七十五條</u> …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和本條第二款</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p>	<p>第七十四條<u>第七十七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p> <p><u>(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u></p> <p>… …</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五條 … …</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p>	<p>第七十五條<u>第七十八條</u> … …</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u>或其他指定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p>
<p>第八十條 … …</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p>	<p>第八十條<u>第八十三條</u> … …</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u>人或者數人</u>(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p>
<p>第八十一條 …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 …</p>	<p><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u> …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p> <p>… …</p>	<p><u>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u>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u>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p> <p>… …</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p>	<p>第九十八條<u>第一百〇一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律師、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一百〇七條<u>第一百一十一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律師、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791 300 1361 715"><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 data-bbox="791 778 1361 906"><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791 295 1361 476"><u>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u></p> <p data-bbox="791 538 1361 710"><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 …</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 …</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9)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九(9)六(6)</u>年。</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明確董事會的權限。重大事項應嚴格按有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明確董事會的權限。重大事項應嚴格按有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在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審批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u></p> <p><u>(-)重大交易</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2. 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u>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3. <u>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4.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5. <u>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6.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1. <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2. <u>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3. <u>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4.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p> <p>5. <u>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6.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u>本章程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上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該等交易時亦同。</u></p> <p><u>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有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u>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相關交易根據本章程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已按照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u></p> <p><u>本項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u>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3. <u>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u></p> <p>4. <u>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5. <u>提供擔保；</u></p> <p>6. <u>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7. <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8. <u>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9. <u>債權、債務重組；</u></p> <p>10. <u>提供財務資助。</u></p> <p><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u></p> <p>(二)<u>對外擔保</u></p> <p><u>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股東大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三)關聯(連)交易</p> <p>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 2. <u>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u> <p>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u></p> <p><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應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u>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連)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連)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應當累計計算，上述同一關聯(連)人包括與該關聯(連)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關聯(連)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 ..</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u>第一百四十六條</u>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七條</u><u>第一百三十五條</u>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職工監事1名，職工監事比例為不低於總數1/3，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方式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職工監事一(1)名，職工監事比例為不低於總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方式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十)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p> <p>(十)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 …</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 …</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第一百八十條</u>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u>(10)</u>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u>(5)</u>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p> <p>(八)<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p>… …</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u> 公司違反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二百〇六條</u><u>第二百一十條</u>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 …</p>	<p>第二百〇八條 <u>第二百一十二條</u>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u>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 …</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 …</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u>第二百一十五條</u>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u>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預計公司未來將保持較好的發展前景，且公司發展對現金需求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採用股票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u>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 …</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u>30%</u>。</p>
新條文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配政策：</p> <p>(1)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2)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3)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 data-bbox="791 293 1358 374"><u>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如下：</u></p> <ol data-bbox="791 438 1358 143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1 438 1358 668">1. <u>董事會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單獨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li data-bbox="791 732 1358 812">2. <u>監事會應當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作出決議。</u> <li data-bbox="791 876 1358 957">3. <u>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 <li data-bbox="791 1021 1358 1434">4. <u>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熱線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5.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u>
新條文	<u>第二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u>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新條文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變化、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對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或變更的理由的真實性、充分性、合理性、審議程序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規定的條件等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且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與中小股東充分溝通交流，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必要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徵集股東意見。</p> <p>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條件：</p> <p>(1)公司發生虧損或者已發佈預虧提示性公告的；</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2) <u>自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兩個月內，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u></p> <p>(3) <u>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實施的；</u></p> <p>(4) <u>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紅政策執行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一十六條… …</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u>第二百二十五條… …</p> <p><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u>提前十(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p> <p><u>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二) <u>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u> 2. <u>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 <p>(三) <u>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u></p> <p>(四) <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 2. <u>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 3. <u>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刪除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 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 …</p>	<p>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 …</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u>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u>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前 (但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後)條文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四十八條 釋義</p> <p>... ..</p> <p>(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 ..</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釋義</p> <p>... ..</p> <p>(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三)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p>... ..</p>
<p>新條文</p>	<p><u>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p>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2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2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2年年報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3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隨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隨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試行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